

一、本法第 101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本條 14 款情事者，應通知廠商要求說明，倘廠商異議後不為受理，將立即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於次日起處以停權一年或三年的處分；法條未就廠商是否有無故意或過失行為深究，僅以消極面的規定，將承攬廠商的失誤未符期待者，一律處以極嚴厲之處分，暫停廠商營業自由權，使契約雙方未有實質平等，讓承攬公共工程的廠商利益損害至鉅。

二、本法規定廠商一旦發生第 101 條各款之一者，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爭議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即完成處分審理程序，並未如民事契約之爭議經調解程序或者行政法所定之救濟程序後才處分，率爾處以本法第 103 條之停權處分，讓違規或者不慎違法廠商蒙受相當程度之利益損害，甚至影響公司全體員工之生計。查目前審議會委員組成雖然工程與法律專業各半，然每次審議個案並未就開會委員之專業比例規定，造成審議結果偏離工程實務面，讓受審議廠商難以信服。

三、深究其原因，本法對於違規違法事項情節輕重未為規定，機關之裁量權未明確規範，以致裁罰比重不一，爰此，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儘速修正本法施行細則，以為採購機關遵循之依據。

提案人：施義芳

連署人：陳歐珀 王定宇 鄭運鵬 羅致政 蔡易餘

黃偉哲 李麗芬 呂孫綾 洪宗熠 余宛如

吳玉琴 陳曼麗 陳素月 李俊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鑑於衛福部國健署統計資料顯示，國、高中吸菸學生中有五成為自行向店家購買菸品，特別委託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去年進行一項調查，安排年滿 18 歲的工讀生喬裝學生，測試菸品販賣場所是否拒賣菸品。結果在 22 縣市的抽樣中發現有 672 家檳榔攤、連鎖超市、大賣場等菸品販賣場所，均未確認購買者之年齡即販售給年輕人，明顯違反菸害防制法等相關法令，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研擬提高違法販賣之相關罰則，同時加強稽查及設置稽查獎勵制度，以杜絕店家違法供應菸品給未滿 18 歲青少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1 人，衛福部國健署統計資料顯示，國、高中吸菸學生中有五成為自行向店家購買菸品，有鑒於此衛福部委託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 104 年 4 至 9 月間，安排年滿 18 歲的工讀生喬裝學生，測試菸品販賣場所是否拒賣菸品。在 22 縣市中共抽測 672 家檳榔攤、連鎖超市、大賣場等菸品販賣場所，結果發現未確認購買者之年齡即販售的店家高達近五成，明顯違反菸害防制法等現行相關法令，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研擬提高違法販賣之相關罰則，同時加強稽查及設置稽查獎勵制度，以杜絕店家違法供應菸品給未滿 18 歲青少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